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庆秋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庆秋女士直接持本公司股份489,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计划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积不超过122,3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庆秋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9日，郑庆秋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郑庆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9日	12.42	10,000	124,200	0.005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30日	12.53	10,000	125,300	0.005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日	12.48	10,000	124,800	0.005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7日	13.45	20,000	269,000	0.011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9日	14.45	20,000	289,000	0.0117%
合计		-	-	70,000	932,300	0.0410%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郑庆秋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解锁的公司股票（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2.42 元至 14.45 元。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之间，郑庆秋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庆秋	合计持有股数	489,550	0.29%	419,550	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88	0.07%	52,388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162	0.21%	367,162	0.21%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郑庆秋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郑庆秋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郑庆秋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